

ICS 67.160.10  
X 63

# Q/HYJY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YJY 0021S—2024  
代替 Q/HYJY 0021S—2021

### 草本清香型白酒

2024 - 09 -25 发布

2024- 10-25 实施

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Q/HYJY 0021S—2021《草本清香型白酒》。

本标准与 Q/HYJY 0021S—2021（第 2 版）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“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”；
- 术语和定义中，将“不添加食用酒精及食用香精、色素等物质”改为“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味物质”；
- 理化指标“总酸”的检验方法由“GB/T 10345”修改为“GB 12456”；
- 理化指标“乙酸乙酯”，高度酒由“0.6~2.6”修改为“ $\geq 0.6$ ”，低度酒由“0.4~2.2”修改为“ $\geq 0.4$ ”。

本标准由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麦文镇、刘小兵、展学孔、肖礼勇、张翠侠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史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/HYJY 0021S—2021（第2版）。

# 草本清香型白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草本清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了草本清香型白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草本清香型白酒

以粮谷为原料，按照添加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中药材的独特工艺制作大曲、小曲、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，经缸、池等容器固态发酵、固态蒸馏、陈酿、勾调而成，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味物质，具有草本清香风格的白酒。

## 4 产品分类

产品按照酒精度可分为：

高度酒：40%vol≤酒精度≤68%vol；

低度酒：25%vol<酒精度<40%vol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# 5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高度酒	低度酒	
色 泽	无色(或微黄色)、清澈透明,无悬浮物,无沉淀 <sup>a</sup>		GB/T 10345
香 气	香气幽雅,草本香舒适,诸香谐调	香气优雅,草本香舒适,诸香谐调	
口 味	酒体醇厚谐调,甘冽爽净,余味悠长	酒体醇和谐调,清爽味净,余味较长	
风 格	具有草本清香型白酒典型风格		
<sup>a</sup> 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,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	

### 5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高度酒	低度酒	
酒精度, %vol	40%vol≤酒精度≤68%vol	25%vol<酒精度<40%vol	GB 5009.225
总酸(以乙酸计), g/L	≥ 0.40	0.25	GB 12456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1.00	0.70	GB/T 10345
乙酸乙酯, g/L	≥ 0.60	0.40	GB/T 10345
甲醇 <sup>a</sup> , g/L	≤ 0.6		GB 5009.266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		GB 5009.12
氰化物 <sup>a</sup> (以HCN计), mg/L	≤ 7.0		GB 5009.36
注: 1、 <sup>a</sup>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;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			

### 5.3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按JJF 1070规定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要求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组批

以调配罐容量为依据，以每次调配好一罐酒液为调配批；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、包装后，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（分装批）。

### 7.2 抽样

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1500mL按本标准对感官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乙酸乙酯、甲醇、固形物项目进行检验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。再从灌装，包装好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按本标准进行净含量、标签、标志检验，并按产品的3倍检验量进行留存。

### 7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乙酸乙酯、甲醇、固形物、净含量和标签等。其中感官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乙酸乙酯、甲醇、固形物等项目在调配批检验，标签和净含量在分装批检验。

### 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7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7的规定，同时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8.2 包装

产品采用玻璃瓶或陶瓷瓶包装，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5的规定，陶瓷瓶应符合GB 4806.4的规定，玻璃或陶瓷瓶盖内垫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### 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，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# 8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常温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---